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403**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科藝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買賣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16,280,000 元（相當於約 17,741,293 港元）（包括增值稅）。代價乃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科藝與賣方就收購該機器訂立買賣合約，代價為人民幣 16,280,000 元（相當於約 17,741,293 港元）（包括增值稅）。

## 買賣合約

買賣合約的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賣方（為賣方）；及  
                              (2) 韶關科藝（為買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將會出售而韶關科藝將會收購該機器。

待購資產：                一台二手海德堡柯式印刷機（型號：速霸 XL106-8+LY+1），即該機器。

代價：                    人民幣 16,280,000 元（相當於約 17,741,293 港元），（包括增值稅），支付方式如下：

(a) 人民幣 3,256,000 元（相當於約 3,548,259 港元），佔代價的 20%，將在簽訂買賣合約後，韶關科藝於三日內支付作為初步按金；

(b) 人民幣 9,768,000 元（相當於約 10,644,776 港元），佔代價的 60%，韶關科藝於該機器到達韶關科藝工廠但卸貨前支付，作為第二期款項；

(c) 人民幣 2,442,000 元（相當於約 2,661,194 港元），佔代價的 15%，韶關科藝於該機器到達韶關科藝工廠安裝調試完成正常使用之日起計，七個工作日內支付金額，作為第三期款項；

(d) 人民幣 814,000 元（相當於約 887,064 港元），佔代價的 5%，該機器到達韶關科藝工廠安裝調試完成正常使用之日起計，韶關科藝於六個月內付清餘額。

如韶關科藝未能支付買賣合約項下任何款項，韶關科藝須向賣方支付買賣合約項下應付餘款按日息 0.05% 計算的賠償金。

交付日期及罰款： 待代價按買賣合約支付後，賣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將該機器交付韶關科藝。

賣方須就延遲交付向韶關科藝每日支付代價的 0.05%，以作賠償金。

當買賣合約正式生效後，如賣方將該設備另行出售給第三方視為賣方違反買賣合約，賣方按買方所付款項的雙倍金額返還給買方。

## 代價基準

代價乃雙方參照與該機器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價，經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代價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銀行融資結付。

##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機器為一台二手海德堡柯式印刷機（型號：速霸 XL106-8+LY+1）是一款先進的印刷機設備，提供了專為經典商業印刷和複雜包裝印刷特定的創新解決方案。該機器擁有單面印刷模式及雙面印刷模式，每小時可印 18,000 張，紙張輸送極其穩定，長遠而言可以加強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生產力。該機器配置自動換版裝置，提高了包裝、商業和標籤印刷的生產效率。高效的印通印控中心與作業導向的智慧操作導航系統，提升所有印刷產品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將於位於韶關的工廠安裝該機器以投入製造生產，以提升其生產線效率，預期對本公司生產包裝及印刷品的表現有積極影響。

買賣合約乃賣方與本集團經考慮市場上類似機器及類似機器的現行市值後釐定。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合約及收購事項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

### 韶關科藝

韶關科藝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印刷產品的業務。

###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印刷紙製品、彩盒、印刷機械、油墨、印刷輔助材料的銷售。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最終受益人為胡勇先生、胡夢林女士及譚莉女士，分別擁有賣方 40%、40%及 20%的股本權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全部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韶關科藝根據買賣合約收購該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3）
「代價」	指	韶關科藝將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6,280,000元（相當於約17,741,293港元），（包括增值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機器」	指	一台二手海德堡柯式印刷機（型號：速霸 XL106-8+LY+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合約」	指	賣方與韶關科藝就收購該機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合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韶關科藝」	指	韶關科藝創意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滿天星印刷設備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08976港元的匯率換算。此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的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田誠先生、潘國政先生及黃偉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譚競正先生及羅君美女士。

\*僅供識別